

怀民〔2024〕33号

签发人：王志松

关于对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5号建议的 答复

侯琴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关于进一步强化殡葬管理的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使用情况

2015年，我县全面启动了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，到2017年全面完成了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任务，实现了全县农村公益性公墓全覆盖。公益性公墓的建成使用，改变了殡葬基础设施滞后的状况，对全面深化殡葬改革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目前，由于传统观念影响、基础设施不完善和管理不到位等

原因，多数农村公益性公墓安葬使用率不高，部分公益性公墓使用率较低。

二、强化殡葬管理

一是加强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。印发《关于印发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使用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，对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使用作出了明确规定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农村公益性公墓的规划、建设、使用和管理。

二是严格定价规范收支。为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印发《关于核定我县农村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，规定价格范围为1000-5500元。加强财务管理工作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，财务收支由乡镇经管站统一管理，实行专款专用。

三是开展违规殡葬设施整治。2017年6月至9月拆除违规违建硬化坟墓4691座，2019年印制了6000份《关于开展违规建设殡葬设施和棺木市场整治的通告》下发到各乡镇、拆除违规违建硬化坟墓2923座，取缔违法生产、销售棺木点91家。2024年，开展违规违建殡葬设施专项整治工作，排查整改违规违建硬化墓、住宅式坟墓263座，进一步巩固了整治成效，遏制坟墓硬化现象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一是加强殡葬改革政策宣传。注重殡葬改革政策宣传，利用广播、宣传单、横幅和殡仪宣传车进行宣传，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，提高殡葬改革政策的知晓率，逐步改变群众落后殡葬观念，营造殡葬管理工作良好氛围。

二是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。按照职责分工，加强部门协作配合。坚持违规土葬专项整治，杜绝违规土葬现象发生；开展违规违建殡葬设施整治，排查整改违规违建硬化墓、小房子墓；指导乡镇常态化开展辖区内棺木制售行为巡查整治；加强殡葬服务机构管理，严格收费标准，提升服务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做到“逝有所安”；

三是切实加强公益性公墓管护。指导乡镇落实管理主体责任，加强日常管护，提升服务质量，保持公益性公墓墓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、庄重肃穆，逐步提高公益性公墓安葬使用率，减少耕地建坟现象。

侯琴代表，感谢您对殡葬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我们将会进一步加大殡葬改革的工作力度和宣传力度，为深化殡葬改革做出积极的贡献。

办复类别：A

联系人：宋磊

联系电话：19155234116

怀远县民政局

2024年8月22日

抄送：人大人选工委、县政府办政务一室。

怀远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22日印发
